

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及碩專班課程結構

98.07.03 系務會議/通過
 100.12.28 系務會議/修正
 103.02.26 系務會議/修正
 103.04.16 系務會議/修正
 103.05.28 系務會議/修正
 104.12.30 系務會議/修正
 106.03.22 系務會議/修正
 107.12.26 系務會議/修正
 108.10.30 系務會議/修正
 110.04.28 系務會議/修正
 113.12.25 系務會議/修正

一、各類組必選修課程結構

組別	共同領域	專業領域	
	共同課程	一般課程	畢業論文
建築組	專題研討(一)~(四) 1+1+1+1 以上課程須通過 4 學分	一般課程選修須通過 26 學分	● 以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碩士論文 6 學分。 ●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。
➤ 以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擇一檢附「學術論文、作品展覽(經系上認可)或全國性競圖」之公開發表相關證明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 ➤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且須擇一檢附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指導教授認可)、作品集(與規劃設計作品、技術報告相關內容且指導教授認可)、系網頁作品上網」等相關證明，始得完成碩士學位。 ➤ 跨組所選修至多6 學分，外所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			

組別	共同領域	專業領域		畢業論文
	共同課程	核心課程	一般課程	
文化資產組	專題研討(一)~(四) 1+1+1+1 以上課程須通過 4 學分	專業實習1 文化資產保存專題講座(一)、(二) 3+3 以上課程須通過 7 學分	文化資產保存特論 傳統建築修復技術 空間聚落與活化再生 傳統工藝設計與實作 以上課程須通過 3 學分 其他一般課程選修須通過 16 學分	碩士論文6 學分

- 須擇一檢附「學術論文、作品展覽(經系上認可)」之公開發表相關證明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跨組(所)選修至多6 學分，外所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組別	共同領域	專業領域	畢業論文
	共同課程	一般課程	
碩專班	專題研討(一)~(四) 1+1+1+1 以上課程須通過 4 學分	一般課程選修須通過 26 學分。	●碩士論文 6 學分。 ●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 專業建築設計 」6 學分。

- 以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擇一檢附「學術論文、作品展覽(經系上認可)或全國性競圖、技術報告」之公開發表或預審相關證明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一般課程以選修本所開放之課程為原則，外所選修至多 6 學分，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畢業學分數總計36 學分(含論文6 學分)。
-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且須擇一檢附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指導教授認可)、作品集(與規劃設計作品、技術報告相關內容且指導教授認可)、系網頁作品上網」等相關證明，始得完成碩士學位。

二、 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：

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	下修課程名稱
建築組	建築設計(一)、建築設計(二)、世界建築史
文資組	台灣傳統建築、產業遺產再利用、古蹟活化與城市再生 (三選二)

註1：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、建築學系、建築與都市計劃、建築與都市設計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。

註2：文化資產組下修學分規定；非建築或文化資產相關科系者需下修學分。

註3：建築組下修設計課時，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兩門設計課(含大學部)。

三、 適用對象：每位學生依其入學年度之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及碩專班課程結構（以下簡稱 本結構）作為其修業標準與畢業規定，但凡本結構經修訂後，適用所有在學學生。